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硬件及软件统 一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066-2024-XX

签订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智汇路 300 号麒麟科创园 A 座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硬件及软件统一运维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小写）人民币 3871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全年运维报告，甲方根据实际运维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本合同为第二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硬件及软件统一运维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一部分服务/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各项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运行维护方案，甲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80%；

（2）运行维护期满后，乙方出具全年运维总结报告及验收材料，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4、付款方式：网银。

5、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本合同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 号：3205015955440000073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双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对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 吴工; 邮寄地址: 建邺区双闸街道中和路 98 号南京市环境监测监控应急中心; 联系电话: 83635796; 电子邮箱: njhb1807@126.com。

乙方:联系人: 盖嘉俊; 邮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智汇路 300 号 A 座 5 楼; 联系电话: 13770713005; 电子邮箱: jjgai@126.com。

3、双方如需修改上述地址,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责任保险（保函）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服务内容；2、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10.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服务内容

因上一年度服务内容中 Centos 系统迁移服务和国产密码应用服务已全部完成，经双方协商今年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础硬件续保及运维服务

设备包括：日志审计系统、准入控制系统、堡垒机、特权账号、超融合、录播服务器。

服务内容：

- 1、提供基础硬件续保一年服务。提供设备整机质保；
- 2、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上门排障服务及备件先行服务；
- 3、按照季度为周期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并做好记录；
- 4、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设备配置变更服务，并协助做好配置变更后的业务测试工作；（定期对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准入控制系统、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及时告知甲方，甲方进行处理。）
- 5、关注防火墙厂家对版本、特征库及补丁等更新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做好记录；

（二）基础操作系统类维护服务

- 1、提供 VMware 及超融合中虚拟机管理平台和操作系统的季度巡检服务，并做好记录；
- 2、关注厂家对版本、补丁等更新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做好记录。当设备及系统有 bug 或出现安全漏洞时，及时告知甲方，经报甲方确认后安全处置；

3、制定迁移计划，将部署在 VMware 中的系统迁移至超融合服务器中，全部迁移完成后不再对 VMware 系统进行维护；

4、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故障响应及重大时间节点保障服务；

5、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设备配置变更服务，并协助做好配置变更后的业务测试工作；

6、提供 38 个 windows 和 2 个 linux 服务器一年期的防病毒软件升级和补丁分发授权服务。

（三）数据库及数据共享支撑运维

1、提供数据库日常管理服务；

2、提供数据库健康检查服务；

3、提供数据库性能分析和优化服务；

4、提供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服务；

5、提供数据库故障应急处理服务；

6、提供数据库补丁升级安装服务；

7、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其他与数据库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8、根据甲方需要，配合做好局数据中心数据的归集及共享工作，包括数据库建表、数据交换的任务创建等；

9、每日监控局数据中台数据共享交换任务的稳定运行情况，如发现数据断更等情况及时排查原因并恢复；

10、以上服务内容，按月提供运维情况报告；

11、提供 1 人的驻场服务，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维护评估咨询服务

1、协助甲方完成南京市地方标准—《生态环境数据分类分级技术规范》的制定，提供标准制定全过程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2、协助做好在市大数据局立项的 2020 年南京环保综合业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南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南京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3 个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3、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做好其他信息化相关咨询评估事项。

（五）其它要求

1、每月出具运维报告，项目结束后，出具年度运维报告，报告中需包含所有服务事项的具体服务情况；

2、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系统异常启动、操作系统服务故障等问题影响业务运行，在接到报障后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免费提供备机备件；一般类软件故障或只影响部分功能类故障，在接到报障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其他不影响业务运行的故障，接到报障后 3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3、今年度服务内容以本附件约定为准，其他未尽服务要求以原采购需求及相应文件为准。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就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有关保密工作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内容及相关义务

1、甲、乙双方对合作项目所采取的谈判方式及谈判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列明要求保密的，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在合作项目以外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对因实施项目所掌握或涉及的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资料、客户信息和各类数据等以及甲方产品的原理、制作过程、关键技术等，软件产品中涉及的未公开发表的算法、业务控制流程及阈值、控制条件、数据流程、数据结构及不宜为外人知晓的数据存储方式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

4、乙方派出人员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

弹等，严禁将版权归甲方所有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5、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等。严禁将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设备参数、密码口令和其它涉密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对因实施该项目所掌握的甲方内部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可行性报告、重要会议记录等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必须向甲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等，并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8、乙方派出人员阅读和使用甲方资料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录、访问甲方内部信息网；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严禁在甲方内部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甲方内部信息网的，经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甲方内部信息网。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受甲方委托开发的信息系统或其他产品向第三方或在公开场合展示或演示。

10、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中包含有安全保密条款的，一并执行。对有与该协议内容冲突的条款，依合作合同为准。

二、网络（数据）安全

1、乙方的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

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3、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获取的甲方数据。

5、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按照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授权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最小化使用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采取加密、脱敏、去标识化等防护措施。

6、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获取的相关数据。

7、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8、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9、乙方对参与甲方建设或运维人员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等相关培训，强化安全意识。

10、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

11、乙方按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数据）安全报告。

1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已公开或经甲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日期：2024年10月28日